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務處諮商中心

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期輔導作業原則

為進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肺炎)防疫應變措施，並依據本校於 109 年 2 月 25 日所訂定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防疫應變計畫，特擬定本輔導作業規範以因應學生心理輔導需求。防疫期間本中心各項輔導作業原則敘述如下：

壹、個別輔導：

依疫情影響以及健康狀況可分成四大類：

第一類：不受疫情影響、有心理需求之一般學生與特殊學生

第二類：受疫情影響心理之學生

第三類：肺炎確診學生

第四類：有同學或親友因肺炎不幸逝世之學生

各類學生適用原則如下 (附件一)：

一、第一類學生

- (一)疫情尚未和緩前，原則上本中心以視訊或電話之遠距輔導為優先；如個案狀況特殊或緊急才開放面談。同意接受遠距輔導之學生，將藉由網路表單簽署遠距輔導同意書(附件二)。
- (二)面談學生須依本中心防疫期間面對面輔導流程圖(附件三)完成健康評估程序後進行，包含：量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戴口罩、填寫體溫紀錄表、填寫健康聲明表 (附件四-面對面輔導版)，如學生體溫 37.5 度以上將帶至衛保組進行諮詢。
- (三)面談時優先使用有對外窗之諮商室，並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晤談時須全程配戴口罩。

二、第二類學生

- (一)中心接獲轉介後主動聯繫，以會談或本中心自編身心檢測量表(附件五)的方式進行初步評估，並依據學生身心狀況與輔導需求提供安心減壓資訊與心理支持。
- (二)經評估如學生有心理輔導需求者，依學生意願以電話或視訊方式進行遠距輔導。

三、第三類學生

經轉介後，中心主動電話聯繫學生或學生家屬，進行身心適應評估以了解學生心理需求，並提供安心減壓資訊，必要時連結校內相關資源或提供遠距輔導與返校後之追蹤關懷。

四、第四類學生

經轉介後，中心就因肺炎不幸逝世之班級學生，提供安心輔導措施，同時進行創傷評估。若遇有特殊心理需求之學生，將視學生意願進一步安排遠距輔導。

貳、團體諮商及工作坊

- (一)防疫期間本中心維持團體及工作坊招募，團體成員篩選晤談以電話方式進行。
- (二)每次團體進行前，團體成員須填寫健康聲明表 (附件六-一般活動版)，並由工作人員以酒精乾洗手、量測體溫，如學生體溫 37.5 度以上將帶至衛保組進行諮詢。
- (三)當團體活動辦在晚上或假日時，如遇有發燒學生則建議就醫或返家休息，不進入當次團體。活動工作人員須於次日上午時間通報衛保組。
- (四)團體進行時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須全程配戴口罩，每次團體進行前後進行空間消毒。

參、心理健康促進及推廣活動

- (一)防疫期間本中心將減少大型集會(50 人以上)或群聚活動之辦理，必要時將以電子文宣進行心衛推廣。
- (二)班級輔導維持開放申請，申請前須徵得導師同意，並請參與學生事先上網填寫健康聲明表(附

件七-班級輔導版)。

- (三) 活動入場處安排工作人員測量體溫是否高於 37.5 度與協助活動參與人員清潔手部。入場工作人員及參與者皆需配戴口罩。
- (四) 靜態活動形式，宜要求參與者全程固定座位進行，工作人員得拍照留存以備查。
- (五) 活動場域使用前後均應完成消毒工作。室內集會活動進行期間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
肆、 諮商公共空間維護與使用

- (一) 個諮室於每次面談結束後均進行空間消毒。
- (二) 諮商等候區與門把於每日上下午各消毒一次，其他空間則每周清潔與消毒一次。
- (三) 學生進入諮商等候空間前須依本中心防疫期間面對面輔導流程圖(附件三)完成健康評估程序，如學生體溫 37.5 度以上將帶至衛保組進行諮詢。

伍、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將於修正後公告於本中心網頁。